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蒲素芳

債　務　人　林麗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賴志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林麗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143,0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對債務人林麗珠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賴志豪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務人林麗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819,6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林麗珠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賴志豪負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林麗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044,4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林麗珠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賴志豪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